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101,292,537 股，占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27,055,000 股之 79.72%。

主席：黃董事長育仁

記錄：買僑培

列席人員：謝穎昇 董事、魏耀明 董事、王修銘 董事、張敏玉 監察人、

林鴻名 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顧慕堯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311,441,63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本次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9,260,989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782,966 元，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292,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062,2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5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00,756 權)，反對權數 2,5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7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2,402,0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 元。

(二)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三) 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9,515,435
減：107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355,1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160,25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05,799,7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579,975)
可供分派數合計	654,380,0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165,17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08,524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樞



會計主管：嚴春美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292,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2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53 權)，反對權數 2,6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5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292,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17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14 權)，反對權數 2,6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6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8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292,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1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11 權)，反對權數 2,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8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總股數 101,292,537 權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480,647 權

贊成權數 97,898,17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4%(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6,717 權)，反對權數 2,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566,07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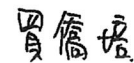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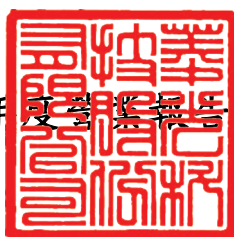
主席：黃育仁



記錄：買僑培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運概況

107 年營收較 106 年成長 15.6%，因客戶為增加市場鋪貨量及公司營運策略調整奏效，市佔率及出貨量同時提升。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576,761	3,957,862	15.6%
營業毛利	552,868	551,959	0.2%
每股盈餘	1.62	1.65	-2%

(二) 營收及損益：

107 年營收為 45.76 億元，較 106 年營收 39.57 億元成長 15.6%，公司在經營策略上採取擴大市佔率，增加出貨數量，分攤製造費用效果明顯；但同時也導致必須以手動線補足產能，在人工效率管理不良的情形下，毛利未能與營收同比成長；另受到 107 所得稅改政策影響，未匯回母公司海外獲利加計 3% 所得稅，影響 EPS -0.18，稅後淨利為 2.05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62 元。

(三) 研發成果：

107 年研發方針為導入自製零組件，加強垂直整合、找尋新的材料供應商有效降低成本，並與供應商配合開發 A3 高速機種；紅外熱真空封裝及 AOI 線性感測相機模組，專案均持續推進中，107 年取得專利審核通過共有 4 件，多件申請中。

二、108 年度展望

相較於 107 年的調查，全球經濟領袖對於經濟成長的樂觀，108 年恰巧相反，對於短、中長期的企業營收展望相對保守；美國隨著財政與貨幣對經濟刺激效果逐漸消退，以及貿易政策的負面拖累，使得美國經濟可能放緩。歐元區受美中貿易情勢緊張、德國走向汽車業寒冬、法國社會對立與義大利預算政策的內部不穩定性，亦使歐洲經濟成長放緩。日本央行仍實施寬鬆貨幣政策，這令日元在過去幾年承壓，不過，隨著接近加息周期尾聲，日本央行可能會結束其非常規的貨幣政策，並上調利率使美日利差收窄，從而支撐日元走強。中國經濟也明顯放緩，加上變動幅度加大的人民幣匯率，中國央行搖擺不定匯率政策，都令 108 年的全球經濟更加不穩定。

為因應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中美貿易戰議題持續延燒，預期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將受到網路雲端使用的普及和無紙化的環保意識的抬頭影響，市場規模將小幅縮減。本公司在 108 年的經營重點，仍積極搶單，並精進工廠管理，提升自動化生產比重、製程及產品良率的改善，做好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滿意度，以確保獲利空間。此外，新產品的開發將以穩健自主的方向往前推進，利用委外代工之熱成像機芯做為通路的市場銷售布局，應用端維持監控/車載等以成像需求為主之產業，以較高之性價比與彈性客製化能力切入車載應用領域計畫，搭配正在發展中的 AI 辨識功能，擴展應用領域，以積極拓展營收成長來源。

本公司在 108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維持 CIS 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自有技術延伸，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提供 CIS 垂直整合方案。
2. 調整工廠生產及用工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和良率，持續管控成本與費用以增加獲利。
3. 因應全球物聯網與工業 4.0 蓬勃發展，將在這兩個領域積極發展相關光學應用產品，持續拓展新市場，增加客戶與產品的多樣性。
4.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招收新人才，加深公司光學感測元件的應用開發及增強公司在核心技術的競爭力。
5. 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劇烈，市場供貨不穩定，將積極拓展合作供應商，確保供貨無虞。

董事長 黃 育 仁



總經理 楊 其 昶



會計主管 嚴 春 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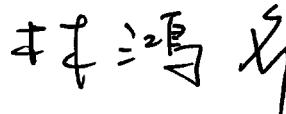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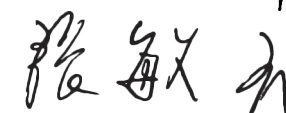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慧美 

監察人：林鴻名 

監察人：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2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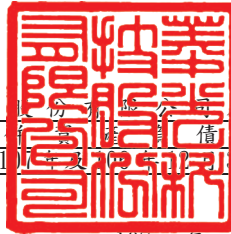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3,409	17	\$ 779,88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76,972	6	392,32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33,141	2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6,693	14	531,4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653	-	577	-
130X	存貨	六(六)	497,264	11	331,74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095,248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654	1	37,7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66,786</u>	<u>75</u>	<u>3,168,98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4,04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3,321	7	324,92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5,435	10	613,890	13
1780	無形資產		6,909	-	4,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213	1	17,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4,598	1	61,8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7,518</u>	<u>25</u>	<u>1,427,06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4,304</u>	<u>100</u>	<u>\$ 4,596,049</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89,060	17	\$	668,48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601	3		85,9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5,215	7		346,9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43	1		19,8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3	-		9,9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4,592</u>	<u>28</u>		<u>1,131,23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553	2		60,4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553</u>	<u>2</u>		<u>60,4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96,145</u>	<u>30</u>		<u>1,191,690</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70,550	27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39,415	9		418,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60	15		693,80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5,920	3		304,27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38,159</u>	<u>70</u>		<u>3,404,359</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238,159</u>	<u>70</u>		<u>3,404,359</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634,304</u>	<u>100</u>	\$	<u>4,596,0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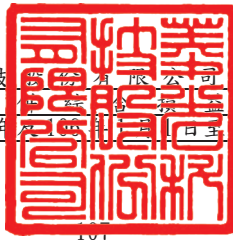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76,761	100	\$ 3,957,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及七	(4,023,893)	(88)	(3,405,903)	(86)
5900 營業毛利		552,868	12	551,95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3,048)	(2)	(91,921)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52)	(3)	(149,5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33)	(2)	(97,39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433)	(7)	(338,839)	(9)
6900 營業利益		226,435	5	213,1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024	2	62,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49)	-	(15,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78	-	23,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53	2	70,568	2
7900 稅前淨利		318,188	7	283,68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2,388)	(2)	(73,669)	(2)
8200 本期淨利		\$ 205,800	5	\$ 210,01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58	-	\$ 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120,991)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20,696)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044)	-	(4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373)	(3)	2,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0,242)	(1)	(37,0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10,5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97)	-	7,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339)	(1)	(18,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1	\$ 193,20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2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6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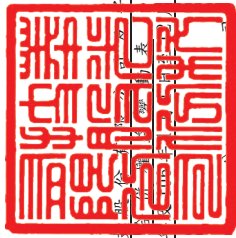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餘		業盈餘		主其		之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遞延	透過	其他	未實現	總	額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	\$ 121,155	\$ 3,414,440			
	本期淨利	-	-	-	-	-	210,019	-	-	-	21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37,987)	-	19,007	(1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187	(37,987)	-	19,007	193,2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53	-	(25,753)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	(203,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 3,404,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437)	-	143,599	(140,162)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70,550	673,471	3,996	418,413	39,847	690,368	164,115	143,599	-	3,404,359			
	本期淨利	-	-	-	-	-	205,800	-	-	-	205,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2	(30,339)	(141,455)	-	(168,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882	(30,339)	(141,455)	-	37,0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2	-	(21,0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	(203,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39,415	\$ 39,847	\$ 674,960	\$ 133,776	\$ 2,144	\$ -	\$ 3,238,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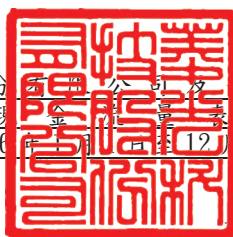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188	\$ 283,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6,719	162,37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29	4,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51,786	(3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7,178)	(23,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十八)	(716)	6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238)	(20,38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5,351)	(14,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十八)	(2,669)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0	142,600
應收帳款		(106,529)	18,091
存貨		(173,672)	(76,838)
其他流動資產		(4,743)	(8,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3,125	50,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12	2,700
其他應付款		15,464	35,551
其他流動負債		181	(4,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70	519,268
收取之利息		21,102	18,790
收取之股利		33,345	29,166
支付之所得稅		(64,089)	(79,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628	487,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5,17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1,0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8,634)	(17,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	206
取得無形資產		(6,239)	(1,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5	(4,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794)	(54,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3,288)	(203,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88)	(203,288)
匯率影響數		(25,022)	(60,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76)	169,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885	610,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409	\$ 779,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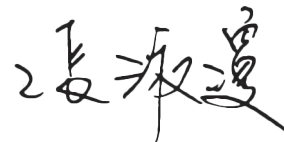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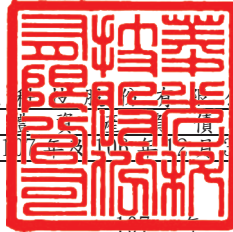
菱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額	%	105年12月31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653	9	\$ 323,26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76,972	6	392,32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6,693	14	531,1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53	-	5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40	-	1,271	-
130X	存貨	六(五)	1,361	-	1,5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2	-	7,0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4,074</u>	<u>29</u>	<u>1,257,172</u>	<u>28</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4,04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5,03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50,926	64	2,849,705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43	-	8,770	-
1780	無形資產		3,502	-	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41	-	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502	1	9,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59,156</u>	<u>71</u>	<u>3,274,53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4,603,230</u>	<u>100</u>	<u>\$ 4,531,709</u>	<u>100</u>

(續次頁)

菱光
個
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4	-	\$	214	-
2170	應付帳款			2,55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3,439	23		831,68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3,782	5		228,2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56	-		9,0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6	-		4,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7,545</u>	<u>28</u>		<u>1,073,94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97,526	2		53,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526</u>	<u>2</u>		<u>53,4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65,071</u>	<u>30</u>		<u>1,127,350</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0,550	27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39,415	9		418,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960	15		693,80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35,920	3		304,277	7
3XXX	權益總計			<u>3,238,159</u>	<u>70</u>		<u>3,404,359</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603,230</u>	<u>100</u>	\$	<u>4,531,7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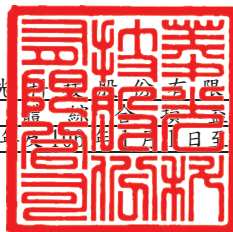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563,815	100	\$ 3,941,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及七	(4,187,946)	(92)	(3,560,157)	(90)		
5900 營業毛利		375,869	8	381,75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686)	(1)	(74,301)	(2)		
6200 管理費用		(122,823)	(3)	(114,8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43)	(1)	(76,3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552)	(5)	(265,507)	(7)		
6900 營業利益		125,317	3	116,2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4,217	1	34,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3,561)	(1)	43,5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425	3	48,7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081	3	126,476	3		
7900 稅前淨利		274,398	6	242,7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8,598)	(1)	(32,706)	(1)		
8200 本期淨利		\$ 205,800	5	\$ 210,01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58	-	\$ 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三)	(120,991)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96)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1,044)	-	(4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38,373)	(3)	2,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30,242)	(1)	(37,0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三)	-	-	10,57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97)	-	7,5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0,339)	(1)	(18,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88	1	\$ 193,207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2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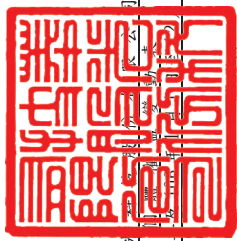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	\$ 121,155
本期淨利	-	-	-	-	210,01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8	(37,987)	-	19,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187	(37,987)	-	19,0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753	-	(25,753)	-	-	-
現金股利	-	-	-	-	(203,288)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	\$ 140,1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37)	-	143,599	(140,162)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673,471	3,996	418,413	39,847	690,368	164,115	143,599	-
本期淨利	-	-	-	-	205,80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2	(30,339)	(141,4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882	(30,339)	(141,455)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二)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2	-	(21,002)	-	-	-
現金股利	-	-	-	-	(203,288)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73,471	\$ 3,996	\$ 439,415	\$ 39,847	\$ 674,960	\$ 133,776	\$ 2,144	\$ -

註：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89,451及\$28,352，另民國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1,589及\$34,76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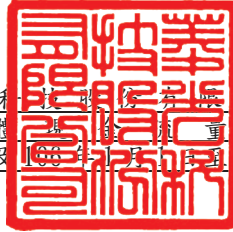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利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398	\$ 242,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6,601	6,02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89	1,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51,786	(3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8,425)	(48,72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49)	(502)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5,351)	(14,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0	142,600
應收帳款	(105,750)	17,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6)	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9)	741
存貨	174	(1,477)
其他流動資產	2,057	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461)
應付帳款	2,558	(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755	(42,392)
其他應付款	(24,479)	6,538
其他流動負債	1,009	(5,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90	268,572
收取之利息	849	477
收取之股利	33,345	29,166
支付之所得稅	(24,727)	(42,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557	255,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74)	(65)
取得無形資產	(3,931)	(3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2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3)	(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03,288)	(203,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88)	(203,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386	51,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267	271,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53	\$ 323,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合併</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配合法令增加對「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定義。爰新增第七款</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屬於金融業適用，非適用於本公司，故刪除此定義。</p> <p>六、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一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將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參酌證交法有關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關評估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二款，與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項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於國內政府機關。</p> <p>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以下略)</p>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援引條次修正。</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因業務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買賣或轉租)之必要與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增訂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五、現行第三項移至第四項。</p> <p>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做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四項第(四)款1(3)整併至(四)款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p>	<p>七、如上述四、說明理由，新增第四項第(六)款第4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第四項(一)~(三)款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第四項第(四)款舉證交易價格的合理性及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p>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項豁免範圍。</p> <p>三、援引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修訂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六)：略</p> <p>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以下略)</p>	<p>進(銷)貨<u>合</u>約。</p> <p>(二)~(六)：略</p> <p>第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以下略)</p>	<p>董事。</p> <p>三、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p>	<p>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第一項第五款，放寬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p> <p>五、第一項第七款，修正部分條文文字；並因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明定該條文所指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以下略)</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u></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至三項：略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至三項：略 第四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四項條文。</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以下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以下略)</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條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一條條文。</p>
<p>第十六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六條條文並新增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一、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七條第五項條文。</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第八條第一項文字。</p> <p>二、為強化公司治</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理，修訂第八條第四項。</p>
<p>第十一條：實施</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實施</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核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第十一條條文並新增第十一條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p>	